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ST计通 公告编号：2023-041

##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15:30在锦绣东路2777弄9号楼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承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

求。

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职能。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

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2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合同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确认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22,602,522.33 元，相应减少了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2,602,522.33 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公允、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

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 **5、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事会认同公司董事会对于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建议董事会持续关注事态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 **6、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

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监事会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7.20 万元，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提取盈余公积后所余税后利润）为-2,035.87 万元（按母公司报表口径），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380.57 万元（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根据本公司章程，其中现金分红的条件包括：“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本公司的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的强调事项为：华虹计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337 号）。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也不具备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报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业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原公司董事、财务

总监李华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离职，根据《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李华女士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558股按授予价格（5.19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另外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根据《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该2名激励对象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3,447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5.19元/股与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华虹计通

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受公司发展内外部环境的影响，导致公司业绩指标增长与预期指标存在差距，公司2022年业绩指标未达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公司拟将已授予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实际共计812,46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5.19元/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